新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

95.11.10 北府教學字第 0950747782 號函頒佈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: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了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情形,激發學生多元潛能,促進學生適性發展,肯定個別學習成就,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。特依教育部「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十二條訂定本作業要點。新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悉依本作業要點辦理。

第二條: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,分別評量之;其評量範圍如下: 一、學習領域評量:依能力指標、學生努力程度、進步情形,兼顧認知、技能、情意等層面,並重視 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。

二、日常生活表現評量:學生出缺席情形、獎懲、日常行為表現、團體活動表現、公共服務及校內外 特殊表現等。

第 三 條: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、多元化之原則,兼顧形成性評量、總結性評量,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。

第四條: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,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兩種。定期評量每學期二至三次,其次數及時間由學校訂定,經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通過後實施。定期評量方式由「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」 決定。

第 五 條: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,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,以獎勵及輔導為 原則,並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各學習領域內容、活動性質及評量原則與方式,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,包括筆試、口試、表演、實作、作業、報告、資料蒐集整理、鑑賞、晤談、實踐、檔案評量及其他方式,並得發展適當之基本學力量表。

第 六 條: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方式,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劃在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 向學生及家長說明。

第 七 條: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,亦得視實際需要,參酌學生自評、同儕互評及家長意見辦理。

第八條: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之;輔以文字描述時,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予以說明,並提供具體建議。

第一項量化記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,至學期末應將其分數依下列基準轉換為等第:

- 一、優等:九十分以上者。
- 二、甲等: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。
- 三、乙等: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。
- 四、丙等: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。
- 万、丁等:未滿六十分者。

第二章 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

第 九 條: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,分下列各款辦理:

- 一、日常行為表現。
- 二、學生出席情形。
- 三、獎徽。
- 四、團體活動表現。
- 五、公共服務。
- 六、校外特殊表現。

第 十 條:學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,由導師依下列各款學生表現項目記錄之,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。

- 一、出缺席情形: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、病假、曠課、公假暨喪假等記錄。
- 二、獎懲:包含大功、小功、嘉獎、大過、小過暨警告等記錄,其評量標準由學校訂定。
- 三、日常行為表現: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、性向、興趣、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,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、談話與家庭訪視記錄、學生自評、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記錄之。四、團體活動表現:由導師或任課教師是學生參與班級、社團、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記錄之。 五、公共服務表現: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、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記錄之。 校內外特殊表現:依學生實際表現記錄之。

第三章 學習領域之評量

第十一條:學習領域之評量分下列各學習領域辦理:

- 1. 語文學習領域。
- 2.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。
- 3. 社會學習領域。
- 4.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。
- 5. 數學學習領域。
- 6.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。
- 7.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。

彈性學習課程併入七大學習領域評量;一至二年級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統合為生活課程。

第十二條:學習領域之評量成績,依下列各款辦理:

- 一、每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,為定期評量和平時評量成績分別為百分之三十與七十。
- 二、學期成績,為各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數。
- 三、七大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,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,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。

第四章 評量結果之處理

第十三條:學生定期評量時,因故經准假缺考者,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。但無故缺考者,不准補考,該缺考領域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一、公、喪請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,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- 二、事、病請假缺考者,其成績計算由學校視實際情形決定。

第十四條:學校得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情形之需要安排專案輔導;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成績,如經評 定為丁等者,由學校實施補救教學,並得協調學生家長配合。

第十五條: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資訊化,國民中學部分,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處主辦,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,任課教師應配合辦理;國民小學部分,由各班導師辦理。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,由本府另訂之。

第十六條:學校學生成績評量紀錄,學校應定期告知家長及學生。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除量化記錄外,得參酌學生人格特質、學習能力、生活態度、特殊才能等同時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,並提出具體建議。

第十七條:學校應成立「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」,研議、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事宜。

本會由教務主任召集,置委員五至十七人,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教師會代表、家長會代表等。其設置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。

第十八條:學校學生修業期滿,經「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」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,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;不符規定者,發給修業證明書:

- 一、除公、喪、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,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二分之一以上。
- 二、學生經過學校提供改過銷過機會後,未有記滿三大過者。
- 三、學習領域中有三大個別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列丙等以上者,或應屆畢業當學期成績有三大個別學習領域丙等以上者。

第十九條: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紀錄,應本保密與維護學生權益原則,未經學校、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,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。

第五章 附 則

第二十條:為因應學校本位發展,學校得在不違反本作業要點之精神原則下,由「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」訂定補充規定。

第廿一條:技藝教育(班)、特殊教育(班)等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,由縣府另訂之。

第廿二條:各校學生成績登錄及處理資訊化系統相關規定由縣府另訂之。

第廿三條:本作業要點自公佈日施行。